What Every Member of the Trade Community Should Know:

合理注意

知情合规出版物

2017年9月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本译本由机器翻译生成，供快速理解条文与内部培训使用；
涉及合规判断或法律适用时，请咨询专业顾问，并以官方英文文本为准。
翻译您自己的文件，请选择桐鸾译馆 · https://www.ivyivy.com.cn
扫码关注服务号

通知：

本出版物旨在为贸易界提供指导与信息。其内容反映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CBP)截至封面前所示出版之日对适用法律或法规的立场或解释。本出版物不以任何方式取代或凌驾于上述法律或法规之上。仅法律或法规的最新官方版本具有权威性。

出版历史

首次出版于1998年1月
2004年2月修订 2017年9
月修订

印刷说明：

本出版物为通过CBP网站(https://www.cbp.gov)进行电子分发而设计，并以多种格式分发。其最初以Microsoft Word97 ®制作。下载版本的页码和页边距可能因您使用的文字处理软件或打印机而异。如您希望保持原始设置，可下载.pdf版本，然后使用可免费获取的Adobe Acrobat Reader ®打印。

前言

1993年12月8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Pub.L.103-182,107 Stat.2057)第六章生效，该章又称《海关现代化法》或“Mod”法。这些条款修订了1930年《关税法》的许多章节及相关法律。

《海关现代化法案》产生了两个新概念，即“知情合规”和“共同责任”，其前提理念是：为使贸易界最大限度地自愿遵守CBP的法律法规，必须清晰、完整地告知贸易界其法律义务。据此，《海关现代化法案》对CBP施加了更大的义务，即向公众提供关于贸易界在CBP法规及相关法律下权利与责任的更完善信息。此外，贸易界与CBP共同承担落实这些要求的责任。例如，根据经修订的《关税法》第484条(19 U.S.C.1484)，登记进口商有责任运用合理注意对进口货物进行报关、归类并确定其价值，并提供使CBP能够正确评估关税、收集准确统计数据以及确定是否满足其他适用法律要求(如有)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随后，CBP负责确定货物的最终归类和价值。登记进口商未运用合理注意可能延误货物放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处罚，或在特定情形下被移交刑事执法。

贸易办公室法规与裁定处(RR)被赋予在履行CBP知情合规职责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向公众提供信息，CBP就新的或修订的要求、法规或程序以及各种归类和估价问题发布了一系列知情合规出版物。

本出版物由法规与裁定办公室边境安全与贸易合规处编写，题为《合理注意》。它就报关时运用合理注意提供指导。本出版物是向公众告知CBP法规和程序的一系列知情合规出版物之一。我们诚挚希望本材料连同研讨会以及更多获取CBP裁定的渠道，将有助于贸易界提高对海关法律法规的自愿合规并理解相关行政程序。

本出版物中的材料仅供一般信息参考之用。由于海关问题可能涉及许多复杂因素，进口商可考虑根据CBP法规19 C.F.R.Part 177取得裁定，或向专精海关事务的专家(例如持证报关代理人、律师或海关顾问)寻求建议。

欢迎提出意见和建议，请寄至：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贸易办公室法规与裁定处执行主任，地址：90 K Street, NE, 10 th Floor, Washington, D.C.20229-1177。

Alice A.Kipel 法规与裁定办公室贸易处执行主任

引言 7

所有交易的一般性问题： 8

按主题排列的问题： 8

商品描述与关税归类 8
估价 10
原产地/标记/配额 11
知识产权 13
强迫劳动 14
其他问题 15

附加信息 17

互联网 17
CBP法规 17
海关公报 17
进口美国 18
知情合规出版物 18
价值出版物 18
您的意见很重要 19

(本页有意留白)

合理注意

引言

《海关现代化法案》最重大的影响之一，是确立了各方在向美国进口时须运用合理注意的明确要求。经修订的《关税法》第484条要求登记进口商运用合理注意办理报关，提交使CBP能够确定货物可否从CBP保管(扣押状态)中放行所需的信息，并运用合理注意完成报关，向CBP提交申报价值、归类和税率以及使CBP能够正确评估关税、收集准确统计资料并确定是否满足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要求所需的其他单证或信息。CBP指出，有关信息和单证的要求既适用于电子记录，也适用于纸质记录。尽管合理注意一词看似含义简单，但这一明确责任却难以简单解释。每项进口交易的事实和情形各不相同--从进口商的经验到进口物品的性质。因此，CBP和进口界均无法制定一份涵盖每项进口交易的万无一失的合理注意检查清单。另一方面，为契合《海关现代化法案》知情合规的主题，CBP愿借此机会建议进口界审视下列问题清单。CBP认为，该问题清单可提示或建议一套方案、框架或方法，进口商可能发现其有助于避免合规问题并履行合理注意责任。

显然，下列问题不可能详尽无遗或包罗万象--通常每项进口交易各不相同。基于同样原因，必须强调：尽管提供下列信息旨在促进对海关法律法规的更好遵守，但其对CBP或进口界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或先例效力。相反，它旨在对进口界进行教育、告知并提供指导。因此，CBP认为下列信息可能对进口界有所帮助，并希望本文件能促进和鼓励进口商制定其自身独特的合规衡量计划、可靠程序和合理注意方案。

最后提醒，应注意，为进一步协助进口界，CBP就各种技术主题和流程发布裁定和知情合规出版物。强烈建议进口商始终确保使用这些出版物的最新版本。

提出并回答以下问题可能

有助于协助进口商行使

合理注意：

所有交易的一般性问题：

1. 您是否可以查阅CBP 法规(《联邦法规汇编》第 19 编)、美国协调关税表(HTS)以及美国政府印刷局(GPO)出版物《海关公报与裁决》?您是否可以访问CBP 网站、海关裁决在线检索服务(CROSS)或其他研究服务，以便您建立可靠程序并促进对海关法律法规的合规?

2. 您组织内是否有负责任且具备知识的人员审查了由您或您的专家准备的海关单证，以确保其充分、完整且准确?如果该单证是在您组织之外准备的，您是否有可靠的制度确保您收到提交给CBP的信息副本；确保其准确性经过审查；并确保CBP及时获知任何所需的更正?

3. 如果您聘请专家协助您遵守海关要求，您是否事先与该人员讨论了您的进口事宜，并且是否向该人员提供了关于进口交易的充分、完整且准确的信息?您是否遵循从您的专家处获得的建议并保存该建议的书面记录?

4. 您是否有海关合规计划和程序，以确保您的报关正确提交?参与进口流程的所有员工是否均可获取这些计划和程序?

5. 相同交易或商品在不同口岸或在同一专业中心内是否受到不同处理?如果是，您是否已提请适当的CBP官员注意?

按主题排列的问题：

商品描述与关税归类

基本问题：您是否知道或已建立可靠的程序或计划，以确保您知道您订购了什么、在哪里制造、如何制造以及由什么材料制成?

1. 您是否已提供或建立可靠程序，以确保您根据19

U.S.C.1481向CBP提供完整且准确的货物描述?(另请参见19 C.F.R.141.87和19 C.F.R.141.89关于特殊货物描述要求的规定。)

2. 您是否已提供或建立可靠的程序，以确保您依照19 U.S.C.1484向CBP提供正确的货物关税归类?有关关税归类的信息可见于CBP知情合规出版物：“贸易界每位成员都应了解的：关税归类”。

3. 您是否已就商品的描述或关税归类向CBP取得“裁定”(见19 C.F.R.Part 177)?如已取得，您是否已建立可靠程序，以确保您遵循该裁定并提请CBP注意?裁定请求可通过访问eRulings模板以电子方式提交。但是，如果您无法满足提交电子裁定请求的要求，您仍可通过邮寄方式向以下地址提交约束性裁定请求：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国家商品专家处处长收件人：
CIE/裁定请求 201 Varick Street, Suite 501 New York,
NY 10014

4. 在货物描述或关税归类信息无法立即获得的情况下，您是否已建立可靠的程序以获取并提供该信息，且该程序是否得到遵循?

5. 您是否查阅了HTS、CBP的知情合规出版物、法院判例和/或CBP在CROSS上的裁定，以协助您描述和归类货物?

6. 您是否咨询了海关“专家”(例如律师、持证报关代理人或海关顾问)，以协助货物的描述和/或归类?

7.如果您就您的商品主张有条件免税或特殊关税归类/条款(例如，普遍优惠制(GSP)、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税目9802等)，您如何核实该商品符合该等资格?您是否已取得或制定可靠程序，以取得支持该主张的任何所需或必要文件?例如，如果提出NAFTA优惠主张，您是否已持有所需的原产地信息?

8. 您的货物性质是否属于建议进行实验室分析或其他专门程序以协助正确描述和归类的情形?

9. 您是否已制定可靠的计划或程序，以保存和生成任何所需的海关报关单证及支持信息?

估价

基本问题：您是否知道或已建立可靠的程序，以了解您货物的实际支付或应付价格?您是否了解销售条款(即Incoterms®，如工厂交货(EXW)、船上交货(FOB)或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CIF)；是否存在回扣、搭售、间接成本、额外付款；是否提供了协助、支付了佣金或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是实际金额还是估计金额?您与卖方是否为关联方?

1. 您是否已提供或建立可靠的程序，以依照19 U.S.C.1484和19 U.S.C.1401a向CBP提供货物的正确申报价值?

2. 您是否已就货物估价从CBP取得“裁定”(见19 C.F.R.Part 177)，如是，您是否已建立可靠的程序以确保您遵循该裁定并提请CBP注意?估价裁定请求应邮寄至：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贸易办公室法规与裁定
处估价与特别项目科 90 K Street, NE, 10th
Floor Washington, DC 20229-1177

3. 您是否查阅了CBP估价法律和法规、《海关估价百科全书》、CBP的知情合规出版物、法院判例和CBP在CROSS上的裁定，以协助您对货物进行估价?

4. 您是否咨询了海关“专家”(例如律师、持证报关代理人、海关顾问)，以协助货物的估价?

5. 您是否备有完整的进口交易单证供CBP审查，包括采购订单、发票、销售协议、运输单证和付款证明?

6. 如果您从“关联”卖方处购买商品，您是否已建立程序以确保在报关时申报该事实，并采取措施或建立可靠程序以确保向CBP申报的价值符合“关联方”测试之一?参见19 U.S.C.1401a(b)(2)(B);19 C.F.R152.103(l)。

7. 如果买方与卖方之间不存在向美国出口的真实善意销售，您是否已考虑19 U.S.C.1401a(a)规定顺序中的其他估价方法?

8. 如果采用 deductive value 作为进口商品的估价方法，您是否掌握有关被估价商品、相同或类似商品在美国后续销售的信息，以及19 U.S.C.1401a(d)所列扣除项目的信息?

9. 如果采用 computed value 作为进口商品的估价方法，您是否掌握有关19 U.S.C.1401a(e)项下该估价方法各要素的信息，包括商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和加工成本、利润和一般费用、任何协助的价值以及包装成本?

10. 您是否已采取措施或建立可靠程序，以确保与进口商品相关的所有法定必要成本或付款(例如协助、所有佣金、间接付款或回扣、特许权使用费、收益等)均已向CBP申报?

11. 如果您基于您过去/现在并非买方的交易申报价值，您是否已证实该交易为独立交易中的真实善意销售，且商品在销售时明确运往美国?

12. 如果您为您的商品主张有条件免税或特殊关税归类/条款(例如GSP、税目9802、NAFTA等)，您是否已建立可靠的系统或程序，以确保您申报了所需的价值信息并取得了支持该主张的任何所需或必要文件?

13. 您是否已建立可靠的方案或程序，以制作任何所需的报关文件和支持信息?

原产国/标记/配额

基本问题：您是否已采取可靠措施以确定进口商品的正确原产地?

1.您是否已建立可靠程序，以确保您在报关文件中申报正确的原产地?原产地申报法规包括但不限于19 C.F.R.Part 134, Subparts B and E。有关原产地标记要求的更多信息，可参见CBP出版物"What Every Member of the Trade Community Needs to Know About: U.S.Rules of Origin - Preferential and Non-Preferential Rules of Origin"。

2. 您是否已建立可靠程序，以核实或确保货物在报关时正确标注原产地（如要求）

19 U.S.C.1304及任何其他适用的特殊标记要求(手表、黄金、纺织品标签等)正确标注原产地(如要求)?有关特殊标记要求的信息可在CBP的知情合规出版物中找到。

3. 您是否已就商品的正确原产地标记和原产地向CBP取得“裁定”(见19 C.F.R.Part 177)?如已取得，您是否已建立可靠程序，以确保您遵循该裁定并提请CBP注意?裁定请求可通过访问eRulings模板以电子方式提交。但是，如果您无法满足提交电子裁定请求的要求，您仍可通过邮寄方式向以下地址提交约束性裁定请求：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国家商品专家处处长收件人：
CIE/裁定请求 201 Varick Street, Suite 501 New York,
NY 10014

4. 您是否已就您商品的正确原产地/适当标记咨询海关“专家”(例如律师、持牌报关代理人或海关顾问)?

5. 您是否已在商品进口前采取可靠且充分的措施，向您的外国供应商传达海关原产地标记要求?

6. 如果您主张商品原产地发生变化或主张货物为美国原产，您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证实您的主张(例如，您是否持有证明在美国生产的美国碾磨证书或制造商宣誓书)?

7. 如果您进口纺织品或服装，您是否已制定可靠程序，以确保按照19 U.S.C.3592(第334条，Pub.Law 103-465)确定正确原产地，并确保自身不涉及非法转运或虚假或欺诈行为?

8. 您是否了解您的货物从原材料到成品是如何制造的、由谁制造以及在何处制造?

9. 您是否已查阅CBP配额执行与管理网站，以及其指向CBP出版物“我的货物是否受配额限制?”的链接。

10. 您是否已建立可靠程序，以查阅商品状态报告和关税优惠水平和/或CBP发布的配额公告，从而确定您的货物是否受数量限制(关税配额或关税优惠水平)以及该限额是否已满?

11. 您是否已采取可靠措施，以确保您的货物是否受签证和/或许可证、许可或证书(LPCs)约束?如是，您是否已取得适当的签证和/或LPCs?参见https://www.cbp.gov/trade/ace/features/quota- ace。

12. 对于纺织品，您是否已准备或制定可靠方案，以准确编制19 C.F.R.102.21(b)(5)所列所有纺织品和纺织产品装运的制造商识别(MID)代码?

13. 您是否已建立可靠的文件维护方案或程序，以确保您能够制作任何所需的报关文件和支持信息，包括任何所需的原产地证书或证明?

知识产权

基本问题：您是否已确定或建立可靠程序，使您能够确定您的商品或其包装是否带有或使用任何商标或受版权保护的内容或是否受专利保护，如是，您是否拥有将这些物品进口至美国和/或在美利坚合众国使用这些物品的合法权利?

1. 如果您进口带有在美国注册商标的货物或包装，您是否已核查或建立可靠程序，以确保其为真品且不受美国法律灰色市场或平行进口要求的进口限制(参见19 C.F.R.133.21)，或者您已获得商标持有人进口此类商品的许可?

2. 如果您进口由注册版权材料组成或包含注册版权材料的货物或包装，您是否已核查或建立可靠程序，以确保其获得授权且为真品?如果您进口现场表演的录音制品，该录音制品是否获得授权?

3. 如果您进口翻新或再制造货物，您是否拥有详细说明再制造过程的文件?

4. 您是否已核查或制定可靠程序，以确定您的商品是否受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或法院命令的排除令约束?

5. 您是否已建立可靠程序，以确保您维护并能够制作任何所需的报关文件和支持信息?

强迫劳动

基本问题：您是否已采取可靠措施，以确保进口货物并非全部或部分由囚犯劳动、强迫劳动和/或契约劳动(包括强迫或契约童工)生产？

1. 您是否已建立可靠程序，以确保您未进口违反19 U.S.C.1307和19 C.F.R.12.42-12.44的货物？

2. 您是否了解您的货物从原材料到成品是如何制造的、由谁制造、在何处制造以及在何种劳动条件下制造？

3. 您是否已查阅CBP的"强迫劳动"网页，该网页包含现行扣留放行令和裁定清单以及强迫劳动情况说明？

4. 您是否已查阅劳工部的"童工或强迫劳动生产商品清单"，以熟悉高风险国家和商品组合？

5. 您是否已就您的货物根据19 U.S.C.1307的可接受性(是否准予入境)从CBP获得"裁定"(见19 C.F.R.Part 177)，如已获得，您是否已建立可靠程序以确保遵循该裁定并提请CBP注意？

6. 您是否已建立定期进行内部审计以检查供应链中强迫劳动的可靠程序？

7. 您是否已建立由熟悉评估强迫劳动风险的第三方审计师对您的供应链进行定期突击审计以检查强迫劳动的可靠程序？

8. 您是否已查阅国际劳工组织的"强迫劳动指标"手册？

9. 您是否通过问卷或其他方式审查新供应商/卖方的强迫劳动风险？

10. 您与供应商的合同是否包含禁止使用强迫劳动的条款、发现强迫劳动后采取纠正措施的时限，以及未采取纠正措施的后果(例如终止合同关系)？

11. 您是否已建立全面且透明的社会责任合规体系?您是否已查阅劳工部的"合规链"网页？

12. 您是否已制定可靠的计划或程序以保存和提供任何所需的报关单证及辅助信息?

其他问题

1. 您是否已采取措施或制定可靠程序，以确保您的商品在报关前或报关时符合其他机构的要求(例如FDA、EPA/DOT、CPSC、FTC、农业部等)，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许可证或执照?

2. 您是否已采取措施或制定可靠程序以核查您的货物是否受商务部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或裁定的约束，如受约束，您是否已遵守或制定可靠程序以确保在报关时遵守海关申报要求(例如19 C.F.R.141.61)?

3. 您的商品是否受配额和/或签证要求约束，如受约束，您是否已提供或制定可靠程序以在报关时为货物提供正确的签证或其他文件?

4. 您是否已采取可靠措施以确保并核实您提交的是正确类型的CBP报关(例如TIB、T&E、消费报关、反倾销或反补贴报关、邮件报关等)?

5. 您是否已确认您拥有入境申报权?

(本页有意留白)

附加信息

互联网

CBP 在互联网上的主页为贸易界提供有关 CBP 运作及特别关注事项的当前相关信息。该网站发布的信息--包括拟议法规、新闻稿、出版物和通知等--可以搜索、在线阅读、打印或下载到您的个人电脑。该网站是作为协助进出口界的贸易友好型机制而建立的。该网站还链接到许多其他机构的主页，CBP 协助执行这些机构的进出口法规。该网站还包含大量不仅对贸易界、而且对更广泛公众具有价值的信息。例如，“Know Before You Go”出版物和旅客意识宣传活动旨在帮助教育国际旅客。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网址是http://www.cbp.gov.

CBP 法规

现行版《美国 CBP 法规》是一份活页订阅出版物，可从美国政府印刷局文件主管处通过互联网、电话、传真、邮政邮件或电子邮件获取。互联网：http://bookstore.gpo.gov.电话：DC 都会区：(202) 512-1800，免费电话：(866) 512-1800，周一至周五，美国东部时间上午 8 点至下午 4:30，传真：(202) 512-2104。邮寄：U.S.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P.O.Box 979050, St.Louis, MO 63197-9000。电子邮件：Contactcenter@gpo.gov。《联邦法规汇编》第 19 篇的合订本也可从同一地址购买。所有拟议和最终法规均公布在《联邦公报》上，该公报由国家档案和记录管理局联邦公报办公室每日出版，并由文件主管发行。有关在线访问《联邦公报》的信息，可在美国东部时间上午 8 点至下午 4:30 之间致电 (202) 512-1530 获取。《联邦公报》可在线查阅，网址为https://www.ecfr.gov/.这些通知也发布在下文所述的每周《海关公报》上。

海关公报

《海关公报与裁决》(Customs Bulletin)是一份每周出版物，刊载裁决、裁定、法规提案、通知及贸易界感兴趣的其他信息。该刊还载有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作出的裁决，以及与海关相关的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决。《海关公报》可在线查阅，网址为https://www.cbp.gov/document/bulletins.

进口至美国

本出版物概述了进口流程，并载有关于进口要求的一般信息。现行版**《进口至美国》**载有解释《贸易现代化法案》(Mod Act)各项要求的材料。《贸易现代化法案》从根本上改变了进口商与 CBP 之间的关系，将申报报关货物的价值、归类及适用关税税率的法律责任转移给了进口商。

现行版载有题为“知情合规”的一节。知情合规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 CBP 与进口界之间的共同责任，即 CBP 向进口商传达其要求，而进口商则运用合理注意，确保向 CBP 提供与进口有关的准确、及时的数据。

单本可向 CBP 当地办公室索取，或向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公共事务办公室索取，地址：13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229。在线版本可于CBP 网站查阅。

知情合规出版物

CBP 已编写若干知情合规出版物，收录于“贸易界每位成员都应了解：.....”系列中。请查阅网站http://www.cbp.gov获取现行出版物。

价值出版物

《海关估价百科全书》(含更新)由相关成文法条款、实施该法的 CBP 法规、《海关估价守则》部分内容、司法先例以及涉及估价法适用的行政裁定组成。本出版物亦可在线查阅。

本出版物所提供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鉴于海关问题可能涉及诸多复杂因素，进口商不妨依据 CBP 法规 19 C.F.R.Part 177 申请裁定，或向专精海关事务的专家(如持牌报关代理人、律师或海关顾问)寻求意见。仅依赖本手册中的一般信息可能不被视为合理注意。

还可从 CBP 各口岸获取更多信息。请查阅 CBP 网站以查找您附近的办公室。口岸联系方式亦可在互联网上查阅，网址为www.cbp.gov/contact/ports。

“您的意见很重要”

设立小企业及监管执法监察专员和 10 个地区公平委员会，旨在接收小企业关于联邦机构执法活动的意见，并评估各机构对小企业的回应情况。如您希望就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的执法行动提出意见，请致电 1-888-REG-FAIR(1-888-734-3247)。

举报走私：1-800-BE-ALERT

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www.cbp.gov

这份文件是怎么做出来的

本译本是CBP《合理注意》的中文全译本，共 19 页。表格、图注、页眉页脚、编号层级都按原文位置一一还原，未做任何删节。

你手上如果也有英文文件要处理

- 合同、标书、标准、专利、报告：翻译后保留原版式，0.15 元/页
- PDF 转 Word：100 页内免费，超出 0.1 元/页
- 扫描件、图片版 PDF：先 OCR 再转 Word，免费
- 不用注册、不用登录，传上去直接下载

打开下面这个地址，把你自己的文件传上去试试：

https://www.ivyivy.com.cn/

支持私有化部署（需按贵方模型与合规要求评估）

扫码关注服务号
咨询定制交付

本译本由机器翻译生成，仅供阅读参考；专业技术判断与合规引用，请以英文原文为准。

本页为译制说明，不属于原文件内容。